

基金会章程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全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

过资助慈善项目，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第四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规范，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五条 本基金会

第六条 本基金会

第七条 本基金会

第八条 本基金会

第九条 本基金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基金会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

(二)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救助；

(三)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理事会

理事会为基金会决策机构，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组成。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理事会成员由基金会发起人、捐赠人代表、社会人士代表共同推举产生。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五)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聘任；

(六)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

第十四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一节 监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以上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之一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四条之二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之三 监事应当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十四条之四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十四条之五 监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监督情况。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执行相关决议；

(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四)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业务主管负责人；

(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出纳、业务人员；

(六) 其他事项。

理事会使用公章；

理事会印章由理事长保管；

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理事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理事长由理事长担任；

(一) 一、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的所有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

议，并有权就损失部分请求赔偿。

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捐赠人、捐赠财产的所有人、受益人、志愿者、义工、义工领袖以及社会公众评价机制。

第四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款或者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应当有权解除协议。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